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）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4167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 萬 6,896 元，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
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50 萬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
以 1

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1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

低收入戶資格，改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4458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（該轉知函誤載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本市內湖區公所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
北市

湖社字第 10130408100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於

101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本府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修正

本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調整為不超過 600 萬元，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乃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雖未超過補助標準，惟查其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

仍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,331

元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183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100 號函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及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中低收入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